

萧县水利局文件

萧水审批〔2021〕28号

关于《宿州市萧县圣泉西路（老岱河大桥） 项目建设方案》的批复

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宿州市萧县圣泉西路（老岱河大桥）项目建设方案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和防洪评价专家组的意见，现对所报建设方案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老岱河大桥桥梁施工方案。

二、萧县圣泉西路建设项目老岱河大桥工程桥梁位于道路K1+604.0m，即东经 $116^{\circ}56'30.19''$ ，北纬 $34^{\circ}13'49.73''$ 处。老岱河大桥起点桩号位于道路K1+540.98m，桥梁中心桩号位于道路K1+604.05m，桥梁终点位于道路K1+667.02m，桥梁跨河段主桥长126.04m，桥梁宽度24.0m。桥梁跨河段孔径组合为(6*20)

m预应力砼简支T梁。下部结构均为圆柱式桥墩，桥墩直径均为1.3m，基础均为钻孔灌注桩，灌注桩直径均为1.5m。桥台均为桩基接盖梁式桥台，基础均为钻孔灌注桩，灌注桩直径均为1.5m。桥梁左岸设计桥面高程为39.495m，梁底最低处高程为38.015m，桥梁右岸设计桥面高程为39.149m，梁底最低处高程为37.669m。桥墩轴线与水流方向平行。老岱河大桥桥梁设计标准采用河道现状防洪标准20年一遇。

三、你单位应建议桥梁设计单位复核桥梁基础埋深等有关设计指标，保证桥梁工程安全。河槽内布置桥墩，改变了水流流态，对桥址附近岸坡产生冲刷，对河势稳定造成不利影响，应对桥梁影响范围内的上、下游岸坡进行护砌，护砌形式宜考虑生态效果，同时做好河道补偿方案及堤防安全防治措施。以上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实施。

四、工程须按批准的位置、方案实施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工程开工前，你单位应将详细施工图纸（护按设计方案、桥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、立面布置图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、包括防洪影响处理工程专项设计等）和施工安排报送我局审核同意后，办理建设项目开工手续。

五、涉及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工程施工宜安排在非汛期进行；如需跨汛期施工的，应确保河道防洪安全和桥梁工程自身施工安全，并制定施工期安全度汛预案，报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执行。

六、施工期间，应自觉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，服从防洪和河道安全管理。工程完工后，你单位应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清除河道内的弃渣、弃土和临时设施，恢复河道、堤防原貌，确保河道功能正常发挥。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应通知我局参加防洪影响处理专项验收，有关竣工资料及时报送萧县水利局备案。

七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若有重大变更，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手续。

八、有关工程对农田排灌系统等第三方水事权益的影响，你单位应按规定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意见。

九、拟建工程占用河道、堤防、滩地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土地权属不变，仍为水利工程用地。

十、桥梁管理范围内河道、堤防等防洪安全管理工作由你单位负责。

十一、今后如因河道治理与防洪标准提高，需要改建或拆除该项目有关工程和设施时，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水利规划和防洪要求。

萧县水利局
2021年9月22日

